

#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郭明旭、黃士玲、李曼君、買寶玉、蔡修丞

E-mail：aetu2011@gmail.com

2018. 4 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手機：0988-789371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 獲得與選擇 一位女性社運工作者的經驗分享

選擇與獲得

一位女性社運工作者的經驗分享

捍衛自身的權益  
將一點一滴的力量凝聚起來

女性在組織力量時，會遇到哪些困難？  
在參與組織的過程中又得面臨那些問題？

詳細訊息

主辦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講師：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陳素香理事長  
日期：107年5月6日(日) 14:00-15:30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F之5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報名洽詢：  
蔡先生 07-7408133 / 0988789371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陳素香 理事長

早期台灣是一個重男輕女的時代，即使到了現代仍有性別歧視的狀況，尤其女性在職場需面對更多的問題，無論是生兒育女或是職場性騷，都將成為無法繼續待在職場的因素。

為了捍衛自身該有的權益，需要將一點一點的力量凝聚起來；女性在組織這些力量時，會遇到那些困難？在參與組織的過程中又得面臨那些問題？

本會將在 107 年 5 月 6 日(日) 舉辦「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當天我們邀請到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陳素香理事長分享她自身參與組織的經驗。

陳素香理事長畢業於世新編輯採訪科，曾任報紙及周刊記者、台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總幹事、女工團結生產線總幹事、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秘書長、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等職務，具有豐富的參與組織經驗，邀請各位會員與來賓一同來參與。

[【詳細資訊】](#)

[【線上報名表】](#)

#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 對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意見

本會認為，這次幼照法修法草案第三條，企圖擴增多元機制的幼兒教育照顧，將居家照顧的字樣放入，但又以教保服務機構與其作為劃分，到底在台灣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中，居家托育與教保機構的關係為何？幼照法的定位是管理教保機構法？還是在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國家政策立場定位不明。

若幼照法企圖整合多元照顧模式，則應該思考 0-6 歲幼兒教育照顧的整合，以利托嬰過渡到托兒的銜接使得家庭托育可以無縫接軌。對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以及部落互助與社區互助形態，國家應先進行全面區域性幼托資源覆蓋率的調查，運用國家的力量協助此四種教保型態設立，滿足無法經由市場機制獲得托育協助的家庭托育需求。

至於私人興設的幼兒園與職場互助式應回歸市場機制，政府須協助設立與管理輔導機制，不應擴增補助。

**幼照法修法草案第 9 條**，為了衝刺公共量，大開非營利幼兒園委辦與申請資格（含非營利性質法人或公司），教育部根本無力管制市場，未來一定會形成更多問題和遺害，造成非營利幼兒園私有化，在過往的課後照顧政策就有前車之鑑。

本會認為，幼托資源除了不足外，也患不均，擴增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定要先進行覆蓋率的調查，一味追求量的成長，僅會讓設立仍舊集中在原有集中區域或是都市區域，依舊無法解決的問題。

**幼照法修法草案第 16 條**，目前國小 29 人就可以成班，幼兒園一個班級數還達到 30 人，應考量降低師生比與 2-3 可以與其他年齡層混齡。

**幼照法修法草案第 17 條的 8 項**，本會認為法條中所謂，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情形特殊充滿著模糊性，目前代理資格未開放，就場有園所違法，一旦代理人資格放寬，將會形成未具教保資格的人員永久代理，將對教保品質有所衝擊。

### 關於罰則的部分，本會綜合以下之意見

**第 46 條**，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與其他人員有權責及經濟條件上之差別，罰則應有比例上之區分。

**第 49 條**，關於第一項第一款「超收」，第九款「評鑑」，第十三款有關人員編制部分及師生比問題，對於負責人罰責太低，根本無遏制作用。以 2017 年八月被發現超收 61 位學生的新北市新莊私立惠文領袖幼兒園來看，此幼兒園每位學童平均每月收費約 12,000 元，超收 61 位幼童一年即不法獲利 8,784,000 元，但依現行幼照法規定，新北市教育局僅能開罰 9,000 元，完全不成比例，根本無嚇阻作用。

**第 51 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空間設置嚴重影響幼兒安全，第四款有關人員編制部分及師生比問題，第八款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等罰責太低。

**幼照法修法草案第 54 條**，限期之期限應明確訂定

[行政院院會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修法說明](#)

## 幼教嚴重市場化，政府無力管控

全台私立幼兒園設置比例將近七成，公私比相當失衡，導致於幼教環境嚴重市場化，市場化的特點就是以「利潤」為出發點，這使得台灣的幼教環境面臨長久以來的三大問題，收費昂貴、教保人員薪資低、幼托品質低落。

幼托環境市場化引導著台灣幼兒發展論述的商品化，大多數私立幼兒園灌輸家長錯誤的教育資訊，讓孩子學習超齡的知識，以及一堆才藝課程，不僅苦了孩子，家長也需付出高昂的學費，這些支出都是育兒相當大的壓力來源。

私立幼托機構為了增加利潤會想盡辦法增加更多收入來源，例如“巧立名目”、“超收幼兒”、“壓榨教保員薪資”都是常見的樣態。其中非法超收幼兒常會導致教保人員需要承擔更多的責任及更大的壓力，長期在這環境下，就可能造成情緒失控或身體頻出狀況等問題。這樣惡質的勞動環境也就是台灣教保人員流動率高，幼保系畢業生不願進入幼托職場工作，而遠渡新加坡、馬來西亞的幼兒園工作的主要原因，直接影響的就是照顧品質的低落。

根據勞動部 2107 年 6 月底的統計，全國有近六成三勞工月薪在 36,300 元以下，突顯台灣勞工普遍低薪的困境，這不僅讓一般勞工不敢生養小孩，也導致許多年輕世代外流至國外尋找最佳的勞動環境。

台灣幼托環境市場化，教學商品化以及勞動條件惡劣，都讓剛出社會抱有熱情的教保畢業生望之卻步，紛紛往國外幼兒園發展，這不應該被美化成“與國際接軌”的假象，而是政府需去面對和解決，台灣幼托環境普遍勞動條件低落所造成的人才外流窘境。

## 巧立名目註冊費變贊助費？ 幼兒園收費不實遭控訴

中時電子報 黃鈺傑 2017.11.10



屏東潮州一所幼稚園被家長投訴，把每學期註冊費名目改為贊助費，造成家長要退費，疑似還被刁難無法退費，而且任何需要經過教育處審核報備許可的項目都沒有報備。

幼兒園的收費單據裡，學費、午餐、學雜費等多個項目都被全數劃掉，只剩下手寫兩行字「已收 105 學年第二學期贊助費 1 萬 5 千元，感謝您的贊助」，而費用項目並未向教育處報備，不僅違法收贊助費，家長也控訴幫小孩申請的 1 萬 5 千元教育補助金，園方也沒有給家長，甚至每個月繳交的 6 千元費用也被調整成 7 千元，同樣未向教育處報備。[【詳細閱讀】](#)

## 新加坡幼教老師： 「看到台灣的環境，才知道自己實在太幸福了」

大時代 親子幼兒教育專家的博客 2017.7.10



不要再說教育服務業了，老師不是用來服務你的，教育不是服務業，老師不是職業，是志業，台灣的幼兒園老師值得更好的對待，值得社會的尊重和政府的重視，我們培養了很多很好的老師，為什麼他們都離開這個行業了，甚至很多私幼開始找不到老師，不是被新加坡搶走了，不是因為他們是草莓族，而是他們知道在這個行業看不到未來，只好離開去讓自己溫飽，只好出去尋找自己相信的理念了。[【詳細閱讀】](#)

## 台灣生育率全球第三低！ 沒錢生是主因，你知道養一個小孩要花多少錢嗎？

BuzzOrange 中央社 2018.4.2

少子化是台灣國安議題！台灣去年生育率僅 1.125，是全球第 3 低，僅高於新加坡與澳門。而勞工不願生小孩的前三大原因，根據調查主要是錢不夠、買不起房，以及工作過於忙碌。調查還發現，勞工朋友平均預估家庭「總月收入」要達新台幣 10 萬 2210 元，才有能力生養「一個」小孩，其中六都勞工自認要有 10 萬 8435 元，非六都勞工要有 8 萬 6971 元，前者是後者的 1.25 倍，等於多了 25%。[【詳細閱讀】](#)



## 「親友聽到我是台大碩士都讚嘆，聽到月薪都沉默了...」 台灣高學歷低薪窘境 失落世代成政策祭品

風傳媒 2018.3.12 黃天如



「台灣這一代的失落，關鍵出在政府近年不斷吹捧的所謂創新產業政策，最後證明完全是大夢一場，因為它非但未能為國內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最終也沒能帶進可觀的外資，而黃粱夢醒後，缺乏工作資歷的年輕就業者自然就首當其衝成了祭品。」[【詳細閱讀】](#)